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進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4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受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117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進忠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進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並有相當社會經驗，自當理性溝通，尋求合法管道解決爭執，僅因行車問題發生糾紛，進而衍生肢體衝突，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施懿芹，以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傷勢，行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素行尚可；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後，雙方對於賠償金額差距過大，無法達成調解一情，有本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尚有悔意，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惟因其經濟能力未能負擔，致雙方未能對於賠償金額達成共識，實難據此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兼衡

0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
02 態、擔任清潔臨時工之收入、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經濟生活狀
03 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及其身心健康情形，並提出身
04 心障礙證明為憑（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暨被告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末者，未扣案塑膠棍棒1支雖據被告自承係其在環南市場檢
08 到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並已丟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43
09 頁），然上開物品係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僅偶然供被告持以
10 實施本案傷害犯行，客觀財產價值亦屬低微，欠缺沒收之刑
11 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龔昭如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曾翊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52479號

30 被 告 黃進忠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進忠於民國112年3月12日21時許，騎乘機車搭載其女兒黃子珈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施懿芹將貨車停放於該處巷弄擋住去路，雙方因此發生爭執，詎黃進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塑膠棍棒揮打施懿芹，致施懿芹受有左上腹壁擦傷2.0公分、左上腹壁瘀青2.0×3.0公分之傷害。嗣經施懿芹報警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施懿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進忠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持塑膠棍棒揮打告訴人施懿芹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施懿芹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三)	證人王珉芊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四)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五)	告訴人受傷照片、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3月12日就醫治療，經診斷受有左上腹壁擦傷2.0公分、左上腹壁瘀青2.0×3.0公分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9 日

03 檢察官 陳錦宗